

# 源头严防 过程严管 风险严控

## ——我市高质量保障畜产品安全工作综述

“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要求，产管并重，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监管部门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加大监测，严格执法办案，加强监管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构建和完善监管机制，全面推动畜产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畜产品全过程安全监管工作，切实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5月20日，市畜牧局局长赵志伟说。

我市畜产品安全工作走在省前列，2018年位居全省第一位，多年来没有发生一起重大畜产品安全事件。

### 把责任扛在肩上，敢于担当

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我市建立了“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畜牧部门绷紧质量安全这根弦，担负起“管行业就得管安全”的责任。一是加强领导，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的畜产品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畜产品安全工作。二是明确责任，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规定，我市畜牧部门负责畜产品安全专项整治、生鲜乳收购环节以及上述环节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养殖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三是畜牧部门主要领导班子实行责任制，分片包干，责任明确，强化督查，定期不定期开展畜产品安全专项调查研究，掌握和分析形势，及时解决存在问题，指导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四是不断加强企业主体责任教育，明确要求企业是畜产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每年集中1个月时间开展企业主体责任宣教月活动，组织企业培训学习安全知识，签订承诺书，发放告知书，落实生产台账制度，构建诚信体系建设，推行红黑榜制度等多种监管措施，目的是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 源头严防，发展绿色畜牧业新业态

我市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国家农业“两区”建设为契机，持续推进“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态循环畜牧业发展。2018年，全年新增生态循环畜牧业企业试点27家，新增流转土地6.2万余亩，生态循环畜牧业企业试点已达203家，带动流转

生态农田50万余亩；新建生猪“千头线”101条，总数已达344条；积极推进畜禽规模化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已完成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的规模场有560家，配套率达97.56%，超过省定82%的目标任务，综合利用率达78.6%，超过省定68%的目标任务。我市在叶县建成辐射全市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和无害化处理厂，圆满完成涉牧民生实事各项任务。全市畜牧业污染源清查工作扎实推进，893家养殖场确定纳入普查库，摸清了畜牧业污染源“家底”。土壤污染防治力度不断加大，从源头减量，规范了饲料、兽药生产销售与使用行为，畜牧业循环发展、绿色发展势头强劲。

### 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巩固提升监管成效

我市连续十多年开展“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生鲜乳、生猪屠宰和生产资料打假等专项整治活动，整治行动贯穿全年，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聚焦兽药残留、非法添加、违禁使用、私屠滥宰及注水和注入其他物质、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消除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推动畜产品及兽药、饲料等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合法、生产经营过程可控、产品质量可靠，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瘦肉精”整治严格把好养殖、收购、运输、屠宰3个环节，重点查处向养殖户销售“瘦肉精”或销售含有“瘦肉精”成分产品，饲料中添加“瘦肉精”、养殖过程中饲喂“瘦肉精”、收购贩运含“瘦肉精”活畜、贩运及屠宰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行为。2018年，抽检畜产品、兽药和饲料521批次，“瘦肉精”监测合格率100%，未发现“瘦肉精”使用行为。兽用抗菌药整治以兽用抗菌药生产经营企业、养殖场为重点，严厉打击兽药中非法添加、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户、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兽药、不执行休药期规定、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全市查获假劣兽药42箱(盒)，罚款3.2万元，下发整改书12份。2018年，我市畜牧部门开展了生猪屠宰“利剑行动”，开展生猪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对生猪屠宰场点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端掉私屠滥宰窝点6个，无害化处理病死肉制品约1200公斤，罚款0.52万元。通过开展专项整治，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进一步向好，确保了畜产品质量安全。

### 着力提升监测能力，让监测结果说话

我市高度重视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

检测能力和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机构建设，建成了市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并通过了省级认证。中心配置了液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等仪器设备97台(套)，现有专业技术人员19人，专业涉及畜牧兽医、食品卫检、药物制剂、分析化学等，能正常开展畜禽饮用水、畜产品、饲料和兽药检测，检测参数达到245项，承担全市监测计划、委托检测任务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下达的检测任务。鲁山、郟县相继利用项目资金完成了县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实验室建设，其他县(市、区)也配备了常规检测仪器试剂，具备了开展“瘦肉精”快速筛查能力。我市初步构建形成了以市为骨干、以县为基础的二级质检体系，确保达到“四有”要求，即“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增强监管机构的专业性、权威性。二是科学制订监测计划。我市每年根据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对象、重点环节开展监测，按“双随机”的要求合理确定抽样时间、抽样布点、抽样品种，确保样品代表性和有效性，同时，结合各项整治活动开展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强化风险防控。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市质检中心每年组织全市质检技术人员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和技术培训，不断提升检测人员的能力素质和技术水平。近年来，市质检中心选派技术人员到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学习相关检验技术，与新乡、洛阳等省辖市质检中心进行实验室间能力比对试验等。

### 用畜牧业大数据实现“智慧监管”

我市在全省率先建成了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收集录入基本信息，跟踪监测畜产品、投入品质量，实行动态管理。下一步，我市将加快推动追溯平台与国家追溯信息平台对接，实现追溯体系上下贯通、数据融合，实现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

我市对饲料和兽药实行二维码追溯管理。消费者可用智能手机从河南省畜牧业信息网、河南动物卫生监督网等网站免费下载和安装扫描软件，对饲料、兽药产品二维码进行扫描监督。通过二维码可以查询到该产品的的基础信息，二维码就是产品的“身份证”。目前，我市所有在售饲料和兽药均实现了二维码追溯管理。

实行养殖档案管理制度，要求每个养殖企业建立疫病免疫、消毒、饲料兽药购进及使用等养殖档案。

建立奶牛场奶站和屠宰场视频监控系统。我市建立了覆盖全市9家奶站的网络化视频监控系统，从市畜牧局监控室可以做到

在任何时刻监测奶站行动，防止非法添加。这些摄像头安装在养殖场、储奶间、挤奶厅等区域，覆盖了奶站中最可能进行非法添加的区域，实现了全市奶站实施网络化视频监控。截至2018年底，我市10家生猪屠宰企业全部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实行24小时实时监控，通过监控各屠宰场进行的生产、检疫流程，杜绝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出场。

### 以强化震慑为重点，狠抓执法办案

我市畜牧兽医执法工作紧密围绕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牧业发展中心任务，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强化执法保障，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抓好检验检疫、执法监督和执法办案等关键措施落实，提升畜牧兽医执法能力和水平，为畜牧业更高质量发展提供执法保障。

一是强化执法监管机构建设。市、县两级成立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畜牧兽医执法体制改革后又组建畜牧兽医综合执法机构，促进了监管执法效率和质量提升。

二是明确监督机制。按照日常监督属地负责的原则，在乡镇设置的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畜牧兽医执法中队)持续实行网格化管理，划片分区，责任到人，开展日常监督工作。县级执法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市级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坚持以问题突出、风险高、隐患大的区域和领域为重点，以农业农村部通报、群众举报、监督抽检和媒体曝光等线索为导向，加大监督巡查力度，充分运用监管信息，切实提升执法监督实效。

三是规范监督行为。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该指导的，下发行政指导意见书；该整改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该立案的，严格立案查处。规范建立监督档案，做到工作问题可追溯，责任问题可追究。

四是创新监督方法。探索完善监督检查、现场监测和监督抽检相结合的新机制，在开展监督检查的同时，提倡先采取现场快速检测筛查，快速检测有问题的，再监督抽检送实验室检测，提高日常监管效率。

五是强化培训教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持续采取面对面培训、网络学院培训等方法，强化动物检疫、执法监督、案件查办、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的培训。积极参加全国动物检疫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提升执法队伍综合素质。

六是严厉查处畜牧兽医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全市共办理畜牧兽医执法案件104起，罚款金额12.36万元，停业整顿不合格屠宰企业4家，取缔生猪非法屠宰窝点6个。(本报记者 田秀忠)

生产稳定 质量提高 素质提升

# 我市饲料产业稳步发展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5月20日，记者从市畜牧局获悉，近年来，我市饲料产业稳步发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展到11家，产品覆盖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多个品种，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年单班生产能力20万吨，可为猪、牛、羊、禽养殖提供丰富优质饲料，为我市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为确保饲料产品质量，从源头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市畜牧局以实施《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为抓手，严格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监管，着力提升饲料管理规范化与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饲料产业呈现出生产稳定、质量提高、素质提升的良好态势，有1家企业被确定为省级示范企业，1家企业被确定为省级示范企业，1家企业通过ISO9001、ISO22000认证。

夯实责任，完善饲料监管工作机制。市畜牧局采取多种措施强化落实责任，完善执法监管机制，确保畜牧饲料监管工作顺利开展。一是明确监管责任。把落实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市畜牧局相关科站及各县(市、区)年度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各级监管部门监管责任。二是完善饲料执法监管工作机制。明确市、县两级执法、管理与监测部门各环节职责分工与工作衔接，着力强化基层执法监督网格化管理，使饲料执法监督工作做到责任明确、职责清晰。三是落实饲料质量安全承诺制。通过向饲料企业发放告知书、签订饲料质量安全承诺书、定期在企业微信平台推送预警信息等多种途径，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依法生产经营意识，时刻紧绷企业安全生产弦，主动提高产品质量管控能力。

加强监管，提升饲料生产规范化水平。市、县两级畜牧部门严格依法监管，并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作为提升饲料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保障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措施深入推进。一是严格原料把控。督促企业认真遵守饲料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原料采购验收制度，严格原料验收标准，严禁使用《饲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二是强化服务指导。深入饲料生产企业，对企业不同生产工艺和管理模式进行分类服务指导，建立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储存与运输、产品投放与召回等环节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生产记录表单，初步实现了从原料入厂、饲料生产到产品销售的全过程追溯管理，有效提升了饲料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三是加强执法监督。定期对饲料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查看企业是否使用“三个目录”以外的物质，是否认真执行生产管理制度，是否有超范围超剂量使用药物添加剂等行为，防止重生产轻管理、重产量轻质量的现象发生。

定期抽检，建立常态化监测监督机制。制订年度饲料抽检计划，定期开展饲料产品日常风险监测与监督抽检，重点检测饲料产品中的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黄曲霉毒素、铜、锌、铅、砷等指标，同时加大饲料中违禁药物、兽用抗菌药等抽检频次。两年来，全市共抽检饲料样品489批次。

打击假冒伪劣，营造良好市场经营秩序。大力开展畜牧业生产资料打假专项治理行动。把畜牧业生产资料生产经营单位、运输大户、养殖企业(场户)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摸清底数，督促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加强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及使用环节的监管、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工作力度，对违法使用国家禁用药物、违法使用人用抗菌药、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制假售假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两年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3000余人次，检查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700余个次，养殖企业(场户)2000余个次。

绿色发展，引导饲料生产产业转型升级。引导饲料生产企业树立创新进取、绿色环保的新发展理念，鼓励企业在实现满足动物营养需要、改善饲料品质等前提下，减少饲料添加剂的用量，推动铜、锌等重金属元素等的减量使用，防止畜禽粪污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污染。同时鼓励开发新型饲料产品，推广低氮、低磷和低矿物质饲料产品，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向绿色高效转型，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连年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细化投入品、养殖、屠宰和收购贩运4个环节的监管措施。严把饲料生产经营环节关。重点检查饲料生产企业有无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物质、饲料经营门店是否有拆包、分装饲料的行为。严把养殖环节关。推进养殖场(户)“瘦肉精”自检和部门监督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定期对养殖企业(场户)进行巡查抽检，并督促养殖场(户)进行“瘦肉精”自检，建立自检记录。严把屠宰环节关。严格执行屠宰检疫程序，按照日屠宰量3%的比例对屠宰生猪进行“瘦肉精”检测。严把收购贩运环节关。对出栏生猪实行到场到户产地检疫并按2%的比例进行“瘦肉精”抽检，经检测阴性并检疫合格者方出具产地检疫证。两年来，全市共抽检“瘦肉精”尿样2万余批次，结果全部为阴性。



### 检查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多年来，我市畜牧部门聚焦兽药残留、非法添加、违禁使用、私屠滥宰及注水和注入其他物质、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图为近日市畜牧局执法人员在检查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本报记者 田秀忠 摄



### 执法检查

日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检查。

近年来，我市畜牧部门严厉查处畜牧兽医违法违规行，为畜牧业更高质量发展提供执法保障。2018年，全市共办理畜牧兽医执法案件104起，罚款金额12.36万元，停业整顿不合格屠宰企业4家，取缔生猪非法屠宰窝点6个。

本报记者 田秀忠 摄

## 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严把质量保安全

# 成功迈入全省第一方阵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5月20日，记者从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获悉，该中心秉承“质量第一、公正科学、及时准确”的质量方针，积极开展检测工作，年均监测畜产品、兽药、饲料3000余批次，“瘦肉精”现场快速检测2000余份。

市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成立于2002年7月，为市畜牧局下设正科级事业单位，拥有一个面积为1116平方米的实验室，下设业务室、畜产品检验室、兽药检验室、饲料检验室、生鲜乳检验室、畜牧产地环境检验室，有液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仪器设备97台(套)。该中心现有专业技术人员19人，其中研究生学历的5人、本科学历的7人、大专学历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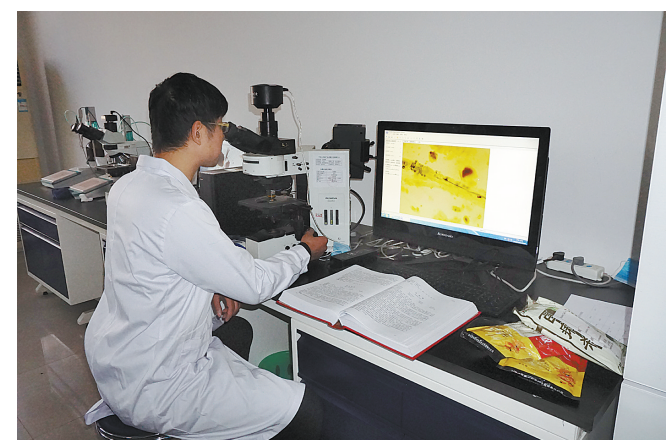
人，专业涉及畜牧兽医、食品卫检、药物制剂、分析化学等。2017年2月，该中心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目前能够检测畜产品、兽药、饲料、畜禽饮用水等四大项，检测参数达到245项。

加强监测队伍建设，提高监测能力。组织开展监测检验技术人员业务学习培训，提高监测检验质量。该中心每年对县(市、区)质检技术人员开展两次培训，及时更新检测技术，两年来发表论文20余篇、颁布地方标准1个、获得专利5项。2017年，该中心的样品信息采集及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员两个工种均获得“平顶山市五一劳动奖章”。在2018年全省质检系统积分考核中，该中心

排名全省第四，成功迈入全省第一方阵。

加强风险监测排查力度，发挥联动机制。根据“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监管”等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围绕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重点环节，加大抽样检验力度，着力消除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的执法工作相互配合，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认真落实完成年度监测计划任务，及时提供科学严谨的分析评估报告，找到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提出具体化解风险隐患的建议，为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第一手资料。

此外，该中心还协助县(市、区)建设实验室，推动建立市、县两级质检体系。



### 开展兽用抗菌药整治行动

近日，工作人员在检测兽药。

我市畜牧部门开展了兽用抗菌药整治行动，以兽用抗菌药生产经营企业、养殖场为重点，严厉打击兽药中

非法添加、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户、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兽药、不执行休药期规定、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记者 田秀忠 摄